花蓮縣政府 函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9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教設字第1090147750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主旨:檢送「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表」1份,請查照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表

單位:新臺幣元

							単位:新臺幣元
	金額 收費 項目			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			備註
	組別			學費	雜費	合計	1年社
高一							
高	高上 修習自然學科 4學分者			6,240元	1,740元	7,980元	
	修習自然學科 5學分以上者						
高	Ξ		自然組				
		社會組					
		高一		80元			
	實習		港 習自然學科 4學分者	80元			
代山			修習自然學科 5學分以上者	320元			
			自然組		320元		
使用	骨費		社會組		0元		
)	電腦使用費			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,2節者550元,3節者700元,4節以上者850元。			選讀「電腦」相關課程並實際 使用電腦者,應另繳費。
	宿舍費			一般上課期間 1,520 元至 4,810 元;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,依 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。			公立學校之宿舍費依國有財產 法第7條:「國有財產收益及 處分,依預算程序為之;其收 入應解國庫。」
	學生團體保險費			依公開招標後按公告價格收費。			
代新	辨費 家長會費			100元			得委託學校代收,其支用由家 長會自行辦理。
	班級費			50元			供學校週會及班會等自治活動 之用,由學校列帳保管運用。
	蒸飯費			110元			不蒸飯者免繳。

			每生每學期收費以700元為
			上限(支用範圍包含電費及冷
	冷氣使用及維護費	700 元	氣機維護及汰換費,其中冷氣
		700 /L	機維護費及汰換費每生每學期
			收費以200元為上限,每班收
			費額度以9,000元為上限)。

註:本表以府教設字第1090147750號函發布,並自109年8月1日起實施。